

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

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施行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。

為使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評審程序更臻完善週延，提升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公正性、客觀性及代表性，並通盤檢討，爰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八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新增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議之規定。(第六點)
- 二、 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規定，修正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第八點)